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委托贷款对象**: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:** 23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: 半年
- 贷款利率: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五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 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11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向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铜陵首创 排水公司") 提供委托贷款 23,000 万元人民币,委托贷款期限为半年,提款期限 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半年,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,委托 贷款将用于铜陵首创排水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 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铜陵首创排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成立于2016年6月,公司持有其80% 股权,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0%股权。注册资本: 26,804 万 元人民币;注册地址: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光路 2 号;法定代表人:江瀚;经 营范围:污水处理,排水管网、泵站及其它排水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建设、设备供应、安装、运营与维护,污水及排水投资、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铜陵首创排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18,950.66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